

陕西省韩城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项目（五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_____韩城市林业局_____

承包方：_____韩城市诚信苗木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 年 10 月 9 日_____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韩城市诚信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韩城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陕西省韩城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岭底村；

1.3 工程内容：退化林修复 1670 亩；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韩行审批（2025）96 号；

1.5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作业设计相关内容，施工具体范围：退化林修复 1670 亩，包括补植-疏伐-割灌-修枝 1670 亩，补植 165 亩。

2.2 工程总面积：1670 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及要求；
- （6）作业设计及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内容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

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GB/T 15776-2023《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 61/T 1474—2021、《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4.3 三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方提供作业设计日期及套数：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供该标段作业设计1套。

5.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作业设计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方对作业设计的特殊保密要求：不得外传。

三、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以监理服务招标结果为准。

6.2 监理内容：全过程监理

职权：对质量、进度进行控制，监督管理生产安全，履行发包方主体代表职能。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变更内容。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项目负责人及承包方人员相应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

7.2 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1次对承包方予以警告，发现2次予以约谈，发现3次及以上扣除中标价款的1%。

7.3 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果项目负责人确实无法履行责任，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支付5000元违约金。

7.4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7.5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8条 发包方工作

8.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由发包方办理的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完成时间：开工前。

(2) 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第 9 条 承包方工作

9.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应提供施工方案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3) 承包方应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各种关系，排除一切影响工程进度的不利因素和隐患，不得因施工造成不良社会舆论。

(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自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自理。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施工任务全面完成，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管护期，管护期 1 年，管护期原则截止 2026 年 12 月。如施工工期内未按时完工，管护期相应顺延。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11.2 发包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方，发包方 5 日内进行审核，发包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方原因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

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作业设计；
- (2) 发包方未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4) 发包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5)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方、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合格条件以及工程绩效目标所列绩效指标要求。同时符合《陕西省韩城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作业设计》要求。

15.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相关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施工

16.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16.2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892165.55元

最终工程价款以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为准。

第 19 条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施工任务全面完成且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40%；经过一个生长期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管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 20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经监理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最后一天。

20.2 发包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方提交经监理审核签字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30 日内，发包方核实工程量。

20.3 对承包方超出作业设计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确认。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1 条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1.1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根据苗木生物学特征和项目区气候、土壤特点，优先采购当地苗木，对于当地没有苗木时，再选择与当地气候、土壤相适宜的外地苗木。

21.2 苗木进场时须提供苗木“两证一签”（苗木检疫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标签），发包方根据需要可委托检疫部门进行抽查，经检疫不合格的苗木，承包方无偿更换。

21.3 严禁从疫区调运苗木，一经发现，本合同终止。

九、工程变更

第 22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变更，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23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4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4.1 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4.2 发包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5 条 竣工验收

25.1 本工程采取分阶段验收方式。

25.2 工程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经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向发包方报送验收申请。

25.3 本工程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

25.4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5.5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各方责任。

第 26 条 竣工结算

26.1 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

26.2 承包方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6.3 发包方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 30 日内支付竣工结算款。

十一、质量保修

第 27 条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综合抚育、补植全面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管护期，管护期 1 年，管护期原则截止 2026 年 12 月。如施工工期内未按期完工，管护期相应顺延；如经过一个生长季后验收不合格，管护期相应顺延 1 年。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28 条 违约责任

2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8.2 因承包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延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日，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28.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按达到质量合格面积和栽植苗木数量及成活率据实结算。

第 2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0 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专业工程：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

第 31 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由承包方办理。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 10% 的金额，由承包方存入共管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至承包方。

第 32 条 不可抗力

32.1 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3 条 合同解除

3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及建设，经发包方及监理催促仍未开工建设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确认。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 34 条 农民工权力的特殊保护

承包方应按照乡村振兴和以工代振的要求，优先吸纳当地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和当地低收入人员务工。

第 3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6 条 合同份数

36.1 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两份、承包方执两份。

36.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5 年 10 月 9 日



承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5 年 10 月 9 日

